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9-05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或“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股东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科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49,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2019年6月11日除权前为1,345,400股备注①)。

公司于近日收到嘉科投资出具的《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提前终止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科投资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5,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56%),嘉科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减持均价、减持数量均为除权后价格及数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嘉科投资	集中竞价	2019/5/20	19.62	7,020	0.0045%
	集中竞价	2019/5/29	18.64	24,830	0.0158%
	集中竞价	2019/5/31	18.55	13,000	0.0083%
	集中竞价	2019/6/3	18.99	73,060	0.0464%
	集中竞价	2019/6/11	18.42	2,000	0.0013%
	集中竞价	2019/6/12	18.60	107,650	0.0684%
	集中竞价	2019/6/13	18.74	120,340	0.0764%
	集中竞价	2019/7/1	18.12	198,060	0.1258%
	集中竞价	2019/7/23	18.08	249,965	0.1588%
合计			18.38	795,925	0.5056%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股)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除权后)		减持后持有股份(除权后)	
		股数(股)	占现有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有总股本比例
嘉科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6,086	4.44%	6,200,161	3.94%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嘉科投资上述减持股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嘉科投资上述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科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违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3、嘉科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嘉科投资出具的《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9-04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16年10月13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5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3日,原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2日。2018年8月31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5,767,000股解除了质押。2018年10月9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9,233,000股质押展期1个月,展期后的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5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9,233,000股质押展期11个月,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0月11日。2019年6月10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3,456,2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2019年9月6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5,776,8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栋、黄绍刚、赵杰、仲继华(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78,578,1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126,830,41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45.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38,830,000	13.94%	6.47%
刘安省	111,777,114	74,617,114	26.78%	12.44%
范博	4,420,000	–	–	–
张国强	–	–	–	–
孙朋东	2,670,000	2,670,000	0.96%	0.45%
徐钦祥	3,100,000	1,700,000	0.61%	0.28%
朱成寅	5,480,000	1,480,000	0.53%	0.25%
周图亮	3,060,000	1,459,000	0.52%	0.24%
段栋	5,334,300	1,426,200	0.51%	0.24%
黄绍刚	7,050,100	2,050,000	0.74%	0.34%
赵杰	2,598,100	2,598,100	0.93%	0.43%
仲继华	–	–	–	–
合计	187,819,614	126,830,414	45.53%	21.14%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60,989,2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1.8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3,500,000	109,568,568	18.26%	1.26%	0.58%
刘安省	37,160,000	74,773,507	12.46%	13.34%	6.19%
范博	4,420,000	10,965,476	1.83%	1.59%	0.74%
张国强	–	9,315,518	1.55%	–	–
孙朋东	–	9,465,829	1.58%	–	–
徐钦祥	1,400,000	9,976,331	1.66%	0.50%	0.23%
朱成寅	4,000,000	10,555,202	1.76%	1.44%	0.67%
周图亮	1,601,000	9,976,331	1.66%	0.57%	0.27%
段栋	3,908,100	9,541,014	1.59%	1.40%	0.65%
黄绍刚	5,000,100	12,411,743	2.07%	1.79%	0.83%
赵杰	–	6,430,455	1.07%	–	–
仲继华	–	5,598,151	0.93%	–	–
合计	60,989,200	278,578,125	46.43%	21.89%	10.16%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方思予女士持有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664,58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17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方思予女士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57,7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思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64,583	5.0178%	协议转让取得:4,046,131股 其他方式取得:1,618,452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年度公司以利润分配前的公司总股本80,634,83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方思予	不超过:2,257,775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7,775股	2019/10/8 ~ 2020/4/5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公司转增后获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方思予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9-2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任志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聘任任志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附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简历

任志航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许继电气四方公司工程设备技术调试员、工程图纸设计员,许继电气营销技术处产品研发工程师、许继电气四方公司市场部监控系统技术支持经理、许继电气保护及自动化事业部营销部经理、许继电气销售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许继电气电网保护自动化公司副总经理兼电网销售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许继集团市场部(营销服务中心)电网营销部总经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直属机关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任志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9-2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9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任志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9-066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建设苏博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博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投资金额:原计划投资人民币28,000万元,变更后投资15,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原项目尚未实际进行投资。项目变更后公司选择新址推进项目实施,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产业链资源,拓展在西部地区的业务,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成都石油化学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苏博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28,000万元。公司与成都石油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并在四川省彭州市设立了子公司四川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实际进行投资。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苏博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苏博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029)。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

因原项目前期工作进展较缓慢,为进一步合理化公司基地布局,加快推进西部基地建设,及时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决定终止在成都石油化学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苏博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并选择新址推进项目实施。

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投资建设苏博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在成都石油化学工业园区内建设上述项目,并改为在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投资兴建“西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与成都石油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解除(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协议书》,解除双方此前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一致确认,截至协议签订之日,双方就《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履行和解除无任何争议和未解决的遗留问题。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与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西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决定在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投资兴建西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投资规模:1.5亿元人民币。

2、项目建设内容:建设高性能聚羧酸系列外加剂、速凝剂、功能性无机材料生产线等。

3、项目工期:24个月。

4、项目土地:乙方按法定程序取得位于大英县经济开发区梁家坝区域土地,面积约80亩(以实际测量为准),招拍挂取得的土地起始价按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标准执行,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最高年限为50年,也可根据企业生长期弹性选择出让年限。

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及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介绍:

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为四川省省级开发区,开发区以石化、纺织、机电为主导产业。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县委、县政府派出机构,按照“强化职能、事权统一、封闭运行”的原则,明确园区招引、建设、管理、服务四大职能体系。负责党建、群团、组织人事、精神文明、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明确园区产业发展规划,配合做好园区内各类规划的编制和执行工作;负责园区招商引资工作;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配合做好执法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的初审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工作;负责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筹融资及债权债务、国有资产及财务管理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原项目尚未实际进行投资。项目变更后公司选择新址推进项目实施,新项目尚未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立项批复等核准文件,项目土地尚未取得,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7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7,503,4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7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宋寿顺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刘志江、顾超、蒋中文、陈少华、李刚、张晓燕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赵惠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范丽婷出席会议,副总裁徐培涛、副总裁、财务总监倪金瑞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中材膜材料越南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01,400	98.4205	725,510	1.4195	81,700	0.16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696,228	99.8920	806,410	0.1078	8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791,528	99.9047	711,110	0.0951	8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791,528	99.9047	711,110	0.0951	8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793,028	99.9049	709,610	0.0949	8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791,228	99.9047	711,410	0.0951	8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791,228	99.9047	711,410	0.0951	8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753,728	99.8997	748,910	0.1001	8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692,128	99.8914	810,510	0.1084	8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784,228	99.9037	718,410	0.0961	800	0.0002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784,228	99.9037	718,410	0.0961	8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公司中材膜材料越南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301,400	98.4205	725,510	1.4195	81,700	0.160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0,301,400	98.4205	806,410	1.5778	800	0.0017
3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396,700	98.6070	711,110	1.3913	800	0.0017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396,700	98.6070	711,110	1.3913	800	0.0017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398,200	98.6099	709,610	1.3884	800	0.0017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396,400	98.6064	711,410	1.3919	800	0.0017
11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389,400	98.5927	718,410	1.4056	800	0.00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6,394,828股,作为关联方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议案4、5、6、11涉及特别决议,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贡嘉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现场参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2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9月5日任期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拟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为非独立董事、三名为独立董事。

经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其森先生、廖光文先生、沈琳女士、葛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第九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9月5日任期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拟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为非独立董事、三名为独立董事。

经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该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所有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建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具体标准如下:

(1)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60万元/年(税前);

(2)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20万元/年(税前),其中候选人蒋杰宏先生如当选,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不领取津贴。

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其森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1996年至今历任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2月至2018年1月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阿莱恩斯保健服务公司(Alliance Healthcare Services)董事长、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七、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黄其森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709,392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廖光文先生,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福建商业专科学校,福建永兴房地产有限公司;1994年至2010年3月任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七、八届董事会董事。

廖光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沈琳女士,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福建工程技术学校,福建商业专科学校,福州住友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996年至2010年3月任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七、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沈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葛勇先生,1971年出生,理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福州西湖大酒店,菲利普莫里斯亚洲有限公司福州办事处,三木集团等;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大连中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任福建钧石能源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年9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葛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封和平先生,1960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华财务会计事务所、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摩根士丹利中国区副主席;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封和平先生曾任中国证监会第七、八届发审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国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北京道禾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封和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蒋杰宏先生,1958年出生,硕士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福州市钙镁磷厂、中国人民银行福州分行;1996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福建海峡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任福州市国资委调研员;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蒋杰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郑新芝先生,1955年出生,大专学历,律师。曾任职于建瓯市人民法院、建瓯市司法局、福建省司法厅、福建侨务律师事务所;现任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福建工程学院法学兼职教授,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新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